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87-02

修正案号: 39-8951

- 一. 标题: 更换客舱空气压缩机(CAC)模块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10055-00(版本 001,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)中的 B787-8 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25-21, 修正案号 39-18747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10055-00(版本 001,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,787-8 飞机客舱空气压缩机(CAC)的电机定子线路发生电气短路,将电机的外罩烧穿出一个孔。此状态遇到可燃燃油气体可导致空调组件舱起火,降低飞机的操控能力。为防止电气短路烧穿 CAC 的电机外罩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#### 1、更换 CAC 模块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5 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10055-00(版本001,2015年3月12日发布)的要求, 中左侧和右侧客舱空调和温度控制系统(CACTS)组件上安装已改装 的内侧和外侧 CAC 模块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1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1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烨

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